



证券代码: 831625

证券简称: 蓝天精化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#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现场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□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采用举手表决形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崔朝英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67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

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》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因董事魏勇先生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长崔 朝英先生提名唐彦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67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涉及股东唐彦校先生,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淑香律师、陈树平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唐彦	董事	任职	2023年5	2023 年第一次	审议通过
校			月 2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
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